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4〕208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关于开展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：

现将《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、教育部关于开展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14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立即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落实“两个严禁”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并于11月14日前将开展“回头看”情况报送省委教育工委（邮箱：zgc@ahedu.gov.cn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27759，联系人：查晓陆）。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4年11月1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 文件

教 育 部

教人[2014]5号

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 教育部关于开展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：

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、中组部、教育部《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18号）下发以来，各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但是，在一些地方、一些学校工作仍有死角、存在隐患，甚至出现顶风违纪情况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，为进一步从严管理，巩固前期成效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各高等学校要立即开展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“回头看”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“严

禁领导干部参加高收费培训项目，严禁高校举办允许领导干部参加的高收费培训项目”的“两严禁”要求，特别要加强对从事干部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教职工的教育，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确保执行规定不变通、不走样。

二、要对照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、中组部、教育部《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前期清理整顿的基础上，重点清查通知下发以来违反“两严禁”要求办班和参训的情况，特别是 EMBA、“后 EMBA”等高收费教育培训项目；发现问题的，项目立即停办、学员立即清退，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办班情况和参训人员名单。

三、要通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，对建立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的长效机制提出意见建议。

四、请各高等学校于 11 月 15 日前将开展“回头看”情况按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和教育部，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由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归口报送，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由上级主管部门归口报送。

中央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

教 育 部

2014 年 10 月 31 日

部内发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依申请公开

2014年11月2日印发
